## 关于对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向勇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99 号

##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向勇:

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,你作为公司董事,你的配偶王荣在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,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买入公司股票 5 万股,成交金额为 19.45 万元。

王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的董事,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 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23 日